

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区级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向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 2024 年区级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区级决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0.91 亿元，增长 3.9%。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6.3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4%。

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1.68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8276 万元，调入资金 4.51 亿元，上年结转 2.34 亿元，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收入合计 100.2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6.3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56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912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1.0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73 亿元，支出合计 100.27 亿元。

2024 年度，区财政安排预备费 1 亿元，用于当年突发事件和难以预见开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备费动用共涉及 4 项事项 1 亿元。其中，重点事项 6593.05 万元，惠

企利民经费 2250.43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 258.05 万元，信访维稳、安全生产经费 898.47 万元。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7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73 亿元，全部按原用途安排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9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3%；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及上年结转 16.74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22.4 亿元，收入合计 45.06 亿元。本年基金支出完成 34.3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7.8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17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73 亿元，支出合计 45.06 亿元。

2024 年，市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23.23 亿元。一是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5.2 亿元，用于支持幸福新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公益性项目建设；二是发行再融资债券 6.36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2024 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三是置换存量政府隐性债务特殊再融资债券 1.67 亿元，专项用于偿还纳入财政部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系统内的政府隐性债务。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51 亿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 2685 万元，收入合

计 6.78 亿元。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 亿元，调出及结转下年支出 4.76 亿元，支出合计 6.78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 6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支出 5.76 亿元。收支结余 0.2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18 亿元。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财政专户收入 514 万元，全区财政专户支出 514 万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122.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7.3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4.88 亿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17.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7.0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0.65 亿元。

（七）2024 年“三保”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山东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测算，2024 年全区“三保”可用财力 56 亿元，实际“三保”支出 23.6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10 亿元，“保工资”支出 13.1 亿元，“保运转”支出 5030 万元。

二、2025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6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94 亿元，完成年

初人代会目标的 60.8%，快于时间进度 10.8 个百分点，增长 3.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3.82 亿元。主体税种方面：增值税完成 10.4 亿元，增长 2.8%；企业所得税完成 3.69 亿元，下降 20.4%；个人所得税完成 2.13 亿元，增长 3.7%；城市建设维护税完成 1.84 亿元，增长 2.7%；房产税完成 1.58 亿元，增长 4%；土地增值税完成 3796 万元，增长 89.7%；契税完成 1.38 亿元，下降 15.9%。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2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2%，增长 19%。重点支出完成情况：公共安全支出 6513 万元，增长 8%；教育支出 6.26 亿元，增长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 亿元，增长 3.1%；卫生健康支出 2.99 亿元，增长 0.3%；住房保障支出 1.57 亿元，增长 5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6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40.5%，增长 95.7%，主要是基础设施配套费及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8%，增长 20.4%，主要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1-6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2 亿元，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632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0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12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1-6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41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9785万元，主要是用于项目征地补偿及潍烟高铁项目等；债务付息支出1.71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3.7亿元，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用于幸福新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夹河幸福新城地下管网提升改造等项目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1-6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区本级收入，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9万元，完成预算的0.3%，主要为使用上级补助资金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6月，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38亿元，完成预算的54%。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03亿元，完成预算的52%，收支结余0.35亿元，滚存结余3.53亿元。

（五）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一是财政收入稳步增长，经济运行稳健向好。1-6月，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位列全市第三，完成年初人代会目标的60.8%，快于时间进度10.8个百分点，顺利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目标。充分发挥主城区突破发展战略机遇，聚焦龙头骨干企业、专精特新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全力做好企业帮扶，助力企业发展壮大；紧盯四个中心建设，聚焦产业蝶变和城市更新项目，弥补税收征管薄弱点，严防税源流失；优化营商环境，

依托夹河·幸福新城项目等优质载体吸引企业落户，培育新税源增长点，全力以赴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是税收增长较为乏力，收入质量有待提升。受去年同期一次性税收因素抬高税基、房地产市场缓慢恢复、重点税源企业减收明显等因素影响，1-6月份税收收入完成23.82亿元，下降3.0%。其中企业所得税减收5879万元，拉低税收增长3.8个百分点；受房地产消费市场预期较低，以及去年同期推进历史遗留问题集中办证抬高税基的影响，地方税种中占比较重的契税减收2603万元，下降15.9%，拉低税收增长1.1个百分点。

三是坚持做好资金争取，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大对上争取力度，不断壮大区级财政综合保障能力。1-6月，累计争取新增专项债券14.91亿元，用于支持幸福新城、老旧小区等全区重点项目建设；争取超长期国债资金1.05亿元，用于支持南部城区排水管网设施改造提升及肺科医院（芝罘区心理康复医院）改造提升等项目。

四是强化重点领域规范管理，全面兜牢防风险底线。抓住财政紧平衡的矛盾关键点，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优先保障“三保”及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统筹抓好政府债务和城投债务规范化管理，明确区级政府融资平台公司退出及城投公司深化改革与转型发展实施方案，6月份完成融资平台退出准备工作，并稳步推

进城投公司改革转型，全区地方债务管理有序可控。

三、确保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一）强化收支管理，夯实财政基础。一是**加强收入组织管理**。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和税收政策变化，完善“政府主导、财政牵头、税务主责、部门协同”的沟通协调机制，深入分析研判收入形式，及时有效解决组织收入工作存在的问题。实施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周调度、月研判、季盘点，深入企业调研，精准辅导税收政策，及时解决涉税难题，确保企业依法依规纳税。二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规模，确保相关支出只减不增。加强对支出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审核，优化保障基本民生、基本运转和重点领域支出，强化财政资金跨部门、跨领域整合，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加强信息沟通和部门协调，进一步强化目标化管理和日常调度，会同发改局拟定《芝罘区“三争”工作考核激励办法（试行）》，结合争资金领域工作形势，明确争资金工作目标及奖励机制，支持部门抢抓国家发行的超长期特别国债政策机遇，争取“两重”“两新”项目，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确保完成全区争资金任务。

（二）聚焦民生关切，增强财政保障。一是**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继续加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

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社会救助资金统筹整合，突出保障好重点人群基本生活。支持公立医院药品零差价销售政策落实，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扎实推进各类优抚对象保障政策落实，切实维护涉军群体合法权益。支持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和失能护理补贴、残疾人和孤儿保障等政策，加大残疾人精准康复、就业脱贫支持力度，提高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水平。**二是提升普惠性公共服务质效。**进一步健全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建立以助困为主、奖优为辅，“奖、助、贷、免”多元化政策相结合的学生资助体系。将改善学生午休条件纳入“重点民生实事”清单，逐步解决学生在校午休“趴睡”问题。将 G18 荣乌高速烟台枢纽至蓬莱枢纽段改扩建项目管线迁改（芝罘区段）、塔山北路快速路（世回尧段）等重点民生工程纳入项目实施库，进一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文化惠民服务体系，支持公益电影放映活动，年度计划放映电影 1600 场次以上，打造凝集基层文化思想阵地。**三是加大金融赋能力度。**构建“公开竞争、动态调整、择优合作”的灵活高效金融服务供给体系，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政策与产品设计，根据不同行业、客户群体特点制定差异化授信政策，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型信贷产品，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缩短放款周期。

（三）持续深化改革，提高财政效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

全过程、持续优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纠正措施，严格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目前，已选定11个事后续绩效评价项目、6个事前评估项目，6个整体绩效评价部门单位作为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范围。

二是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全面落实《芝罘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及规范管理的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完成区资产经营公司6000余万元隐性债务置换，指导其退出融资平台，彻底剥离融资平台政府融资功能；加快推进平台公司向产投公司转型，引入毕马威专业咨询团队，指导主城控股集团以主责主业为核心，采取自主培育和外部并购相结合的方式深耕发展，推动物业、教育、建设、规划设计等14个业务板块市场化转型，切实提升市场化业务现金流占比，确保改革转型稳步推进。**三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完善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体系，全面梳理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的难点、痛点和堵点，深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增值化改革，全力推动政府采购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政府采购满意度和市场主体获得感，严厉打击政府采购领域的违法违规问题，助力营商环境再优化、再提升。

（四）加强风险防控，严守安全底线。一是**加强债务风险防控。**按照《芝罘区2025年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案》要

求，强化置换债券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常态化监督管理，严禁违规使用置换债券资金。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按照“一债一档”建立台账，及时在财政部监测系统内录入化解，确保置换债券“发行一批、置换一批”，继续稳控政府综合债务率在合理区间，不突破橙色警戒线。

二是加强财会监督检查。坚持依法理财，切实履行财政监督职责，促进财会监督和其他类监督贯通协调，持续组织开展财会监督检查，聚焦财政、财务、会计领域的短板和薄弱环节，重点围绕财经领域案件查处、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和会计行业专项监督等三个方面开展工作，明确整治方向和方法步骤，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财务管理，维护财经秩序。

三是加强金融监管。持续做好打击涉地方金融组织领域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开展地方金融组织业务领域非法中介乱象排查及融资中介排查处置“回头看”工作，落实“管合法更要管非法”要求，强化对“伪金交所”等方面的监督关注，预防各类机构从事非法金融活动。